

# 台灣民生黨組織章程

訂立日期：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「台灣民生黨」。（以下簡稱本黨）  
第二條 本黨為依法設立之政黨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## 第二章 宗旨

- 第三條 本黨以提倡國家社會安定，發揚民主福利國精神，選舉人才領導人民達到自由平等均富之現代化，促進民生樂利和諧、國家政治清廉安定進步、經濟健全發展，及以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為宗旨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區域

-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於全國各縣市設立本黨分部，其組織簡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## 第四章 黨址

- 第五條 本黨黨址設於台中市。

## 第五章 任務

- 第六條 本黨以實現本黨創黨宗旨為任務。

## 第六章 黨員入會與出會

-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認同本黨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性別不拘皆可參加本黨成為黨員，入黨辦法另訂之。  
第八條 黨員有違反國家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時，經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予以開除。  
第九條 黨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黨：  
一、喪失黨員資格。  
二、經黨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 
三、連續二年未繳黨費者。  
第十條 黨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，向本黨聲明退黨。  
第十一條 黨員經出黨或退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 
第十二條 黨員有遵守章程決議及繳納黨費之義務。  
第十三條 黨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## 第七章 組織與職員

第十四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評議委員會為監督機構。

第十五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黨主席、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與議決黨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三、議決黨費、常年黨費、特別黨費之數額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與決算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七、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 本黨置執行委員十一人，候補執行委員三人，評議委員三人，候補評議委員一人。

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黨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黨員之資格。
- 三、議決執行委員或主席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書等。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主席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主席對內總理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，為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擔任黨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。主席因故缺位時，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，所餘任期未滿2年時，代理至原任期屆滿，但所餘任期超過2年時，應於3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其任期補滿原任所遺任期。

第十九條 本黨設副主席六人，由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同意產生。

## 第八章 會員代表及委員職權任期選任與解任

第二十條 評議委員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黨務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評議委員長。
- 四、議決評議委員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評議委員會事項。

- 第二十一條 評議委員長一人，由評議委員中互推產生。
-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，委員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評議委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予解職。
- 一、喪失黨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因故辭職，經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  - 三、被罷免者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黨設置祕書長一人，副祕書長若干人，由黨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備查(解聘時亦同)
- 第二十五條 本黨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黨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地區辦事處其組織簡則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黨得由主席聘請名譽主席若干人與指導委員若干人(與主席任期相同)。
- 第二十八條 黨員未克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代理。
- 第二十九條 黨員大會分別定為一年一度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二種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第三十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以黨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。
-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評議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。
- 第三十二條 各執行委員與評議委員，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。

## 第九章 會議

- 第三十三條 本黨應於召開黨員大會時，於十五日前，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十章 備查

- 第三十四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入黨費一、〇〇〇元(應於第一次入黨同時繳納)
  - 二、常年黨費一、〇〇〇元(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繳納)
  - 三、特別黨費
  - 四、政治獻金
  - 五、其他合法收入

##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之程序

- 第三十五條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需經由黨員大會，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黨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十七條 本黨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 本黨章程經報奉內政部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